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1/10-11號文件

檔號：CB1/F/3/3

2011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議成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請內務委員會考慮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減貧事宜。

背景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 在2000年代初，香港在金融海嘯中遭受重挫，經濟進入痛苦的轉型期。雖然社會情況普遍良好，但市民感到財富似乎並未滴漏到社會上的草根階層，而貧窮問題是市民最關注的事項之一，亦是政府的重大挑戰。這方面的挑戰包括收入差距日益擴闊、低技術人士失業、跨代貧窮及對長者的社會保障支援。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就"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動議一項議案辯論。¹ 該議案經田北俊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因此，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12日委任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減貧的途徑及方法。

3.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數個範疇，以期提出具體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在2004-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該小組委員會進行連串深入研究，並與相關的政策

¹ "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議案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田北俊議員修正後，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經修正的議案措辭如下 ——

"鑒於本港經濟已踏入通脹期，但失業率依然高企，工資亦未有明顯回升，而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更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設立一個政府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全面研究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以便提升弱勢社群的自助能力及更有效地分配社會資源，以幫助最需要受幫助的人，以及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政府應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制訂相應的政策及協助脫貧的措施，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減少社會矛盾，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局、部門及扶貧委員會²會面，討論與貧窮相關的事宜。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4份報告，即：——

- (a) 在2006年2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在職貧窮"提交的報告；
- (b) 在2006年6月16日就"婦女貧窮"提交的報告；
- (c) 在2007年6月8日就"長者貧窮"提交的報告；及
- (d) 在2008年6月27日就"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交的報告。

4. 這些報告各載有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除有關社會企業的報告外，立法會分別於2006年2月15日、2006年7月5日及2007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就其他3份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5. 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不久，福利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的貧富差距日漸擴闊。在2008年12月8日，福利事務委員會就跟進減貧相關事宜的各項建議進行討論時察悉，多個小組委員會已透過其工作向政府當局提出大量建議。因此，福利事務委員會決定把注意力集中於尚未處理的貧窮相關事宜。在2009年1月12日，福利事務委員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即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其工作後，已於2010年6月14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其後於2010年7月7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政府當局就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所進行的工作

6. 在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以跟進扶貧委員會所提53項建議的落實情況。近年，在通脹持續升溫的情況下，市民越來越關注到低收入家庭面對的困境，並促請當局重設扶貧委員會，有系統地研究貧窮家庭的需

² 政府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從宏觀角度研究如何幫助貧窮人士及扶貧。扶貧委員會於2005年2月正式成立，任期兩年，由2005年2月1日至2007年1月31日，委員會的任期其後進一步延長至2007年6月30日。扶貧委員會認為需要在政府內部指派一個政策局，負責監督及監察各方落實扶貧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情況。

要，以及設定目標，在訂明的時間內減貧。³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無需重設扶貧委員會，因為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大部分經已落實，並且可以交由扶貧專責小組延續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探討各項方法及措施協助貧困社羣和有需要的人士。⁴

7. 為延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扶貧工作，政府當局已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申請(EC(2010-11)13)，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由2011年3月起，在勞福局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便統籌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自政府總部在2007年7月改組後，勞福局接手處理監督及統籌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因此需要專職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勞福局的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月5日的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扶貧委員會及立法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扶貧建議的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扶貧是政府一項長期的工作。雖然整體的統籌工作由勞福局負責，但其他政策局／部門將與勞福局通力合作，在各自的政策範疇內推出扶貧措施。

建議委任減貧小組委員會

8. 在2010年1月5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就統籌未來3年的扶貧工作制訂的計劃，並建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的事宜，以及與政府當局跟進尚未落實的扶貧建議。由於扶貧涉及多個政策局，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不過，劉江華議員建議應首先把這項建議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然而，委員同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以便就未來路向徵詢其意見。

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考慮因素

9. 請委員備悉，《內務守則》第20(j)(ii)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

³ 例子見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以及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的書面質詢及答覆。

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一位議員在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給予的書面答覆。

宜”。第20(k)條指明，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而言，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

10. 第26條訂明，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政策事宜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若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8個，而新的小組委員會又獲得委任，便會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11. 議會事務部1及2的人手可為合共56個委員會提供服務。截至2011年3月16日，兩個部門正為合共50個委員會提供服務，包括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18個事務委員會、12個法案委員會、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另外兩個小組委員會及4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底展開工作。餘下的4個法案委員會空額，亦即將會被未來3個月提交的14項法案其中4項使用。加上預期最少有8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相當可能會獲委任，未來3個月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總數將達63個。為方便議員作出考慮，有關現時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載於**附錄**。

12. 請議員備悉，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已於2011年3月14日獲委任的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研究中成藥註冊事宜。秘書處亦已建議委任另外1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運輸業的保險保障事宜。鑒於現時及預期的工作量均很繁重，秘書處暫時將無法為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如果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獲得委任，秘書處會重新檢視本身是否有能力應付額外工作。

徵詢意見

13. 謹就下述事項徵詢議員的意見 ——
- (a) 應否在內務委員會之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減貧相關事宜；或
 - (b) 應否把委任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7日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
(截至2011年3月16日的情況)

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a)+(b) = (12 + 14) , 即 26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6個。超過此數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		未來3個月內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c)+(d) = (4 + 8) , 即 12		未來3個月內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e)+(f) = (12 + 3) , 即 15	
法案委員會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上限 : 16)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 : 2)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 : 8)	
(a) 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b) 預期在未來3個月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c)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d) 預期在未來3個月在憲報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	(e)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f) 在輪候名單的小組委員會
總數 : 12	14	總數: 4	8	總數: 12	4
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1278/10-11號文件)表A, 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p>(i) 在2010-2011年度立法議程上的法案</p> <p>政府當局2010-2011年度的立法議程更新本內尚未提交立法會的15項條例草案, 預期會在未來3個月就下列條例草案成立13個法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修訂)條例草案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選舉安排(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完善金融市場規管制度的條例草案 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3)條訂立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與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旨在落實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調整收費的附屬法例 修訂《漁業保護規例》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版 旨在實施因應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附屬法例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附屬法例 實施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的附屬法例 	<p>(i)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p> <p>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F,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2</p> <p>(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p> <p>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H,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8</p> <p>(iii)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p> <p>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G,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在約3個月後展開工作。)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中成藥註冊事宜小組委員會

	12.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3. 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小計: 13				4. 研究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視乎是否獲批准委任)
	(ii) 議員法案				
	《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小計: 1				